

金华市开发区秋滨充电站高压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招 标公告

ZJTY-2023-07-20-002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开发区秋滨充电站高压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招标人为金华市金开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金华市开发区秋滨充电站高压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金华市开发区秋滨充电站高压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试验、现场标识的布置和安装、新建报装和竣工报验、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 (1) 新建配套建设箱变设备采购,相关匹配的10kV高压外线设备采购等;
- (2) 0.4kV配电柜等系统均同期建设及调试;
- (3) 相关的土建基础;
- (4) 其他相关事宜。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须提供企业的任命书,上述人员若有兼职,须提供企业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8. 投标人自2021年8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合同金额达8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至2023年09月14日17时00分。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4、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9月22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

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开浙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一

联系电话：1836768102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标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09月08日